

重庆市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大中型灌区管理水平，保障灌区安全运行和效益持续发挥，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19〕125号）《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19〕5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灌区工程建设与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的大中型灌区。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目标，不断提升灌区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科学高效的标准化规范化灌区管理体系。

第四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统一标准、分级实施”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监督、指导所辖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创建工作，指导灌区管理单位科学制定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方案。

第五条 灌区管理单位是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责任主体，从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供用水管理、经济管理五个方面扎实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按照批复的灌区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足额核定并落实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助经费。深化灌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竞聘上岗，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灌区管理体制。

第七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灌区灌溉、运行、工程、用水等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岗位主体责任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强化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和水文化建设，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保护和安全的宣传教育。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灌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灌区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建立工程安全巡检、隐患排查和登记建档制度，重要工程设施和重要保护地段应设置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等。

第十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工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修和校验或率定，确保工程设施设备和安全设施配置齐备、完好。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设备、计量装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

第十一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制，编制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建立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配备满足应急抢险需求的应急器材，按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水旱灾害防御培训和演练。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十二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管理、工程巡查、观测及维修养护制度，落实工程管理与维修养护责任主体，确保工程设施与设备状态完好，工程效益持续发挥。

第十三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划定灌区管理范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置界碑、界桩、保护标志等。基层运行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有序，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齐全。管理运行配套道路畅通安全。

第十四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灌区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灌区工程数据库，完善灌区工程分布图，逐步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

第十五条 推进灌区管理现代化建设，结合需求制定灌区管理现代化发展相关规划，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不断

提升灌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供用水管理

第十六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水量调度制度，兼顾灌区范围内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科学合理调配供水，做到水量调度及时、准确。

第十七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强化灌区取用水管理，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定灌区用水管理制度，编制年度用水计划，将用水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

第十八条 不断完善灌区内量测水设施和设备，制定用水量系统管护制度与标准，积极推行在线监测，渠首、骨干分水口、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分界点要全部实现供水计量。

第十九条 结合灌区生产实际，积极开展灌溉试验等相关科学研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按要求开展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第二十条 积极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工艺，每年制定农田灌溉节水技术推广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提高灌区用水效率和效益。

第六章 经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灌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确保经费使用及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灌区管理员工资、福利待遇应达到当地平均水平并及时足额兑现，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第二十三条 科学核定灌区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完善灌区水费计收使用办法，按有关规定收取水费和其它费用。

第二十四条 在确保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灌区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充分发挥灌区综合效益。

第七章 评价验收

第二十五条 灌区管理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重庆市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评价标准》（见附件1）对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进行评价赋分。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评价实行1000分制，经重庆市水利局验收结果为800分以上的为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已实施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的中型灌区和列入规划实施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的中型灌区，应率先达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评价分为灌区管理单位自检自评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评价两个阶段。按照《重庆市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申报书》（附件2）有关要求，灌区管理单位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检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年度评价，将年度评价结果反馈灌区管理单位，并督促灌区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加强整改，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对年度评价结果在 800 分以上的灌区，应积极向重庆市水利局申报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验收。

第二十七条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申报工作，对自评或年度评价结果达到市级验收标准的灌区组织初验；对初验符合市级标准的，向重庆市水利局申报市级验收。

第二十八条 申报重庆市水利局验收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灌区管理单位的管理体制符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按照要求配备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2.按要求完成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任务。

3.灌区管理单位管理的骨干渠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已划定。

4.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责任事故，无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5.完成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6.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

第二十九条 市级验收由重庆市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采取现场抽查及查阅佐证资料等方式，对照评价标准逐项进行打分，并提出专家组意见。

第三十条 重庆市水利局每 5 年对通过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的灌区组织一次复核，期间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内容主

要包括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和资料管理等。重庆市水利局对复核或抽查结果予以通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资格。

第三十一条 通过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的灌区管理单位，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资格。

- 1.未按要求开展年度自检自评工作；
- 2.复核或抽查发现突出问题未按期整改；
- 3.工程安全鉴定为三类及以下（不可抗力造成的险情除外）；
- 4.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5.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完善和落实激励机制。对通过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的灌区管理单位，重庆市水利局颁发“重庆市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证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项目和资金安排时，对市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灌区给予倾斜支持，优先纳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相关规划。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分阶段实施计划和主要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按照

典型示范、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对管理水平较高、基础条件较好的灌区先行先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对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培训，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管理标准等内容专题培训。及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实施效果评估，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促进灌区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重庆市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一、组织管理(150分)	1.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管理体制顺畅，管理权限明确；实行管养分离，内部事企分开；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25	没有完成水管体制改革的，新成立水管单位不符合水管体制改革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管理体制不顺畅，管理权限不明确，分类定性不准确，扣1~5分；未实行管养分离，扣5分；内部事企不分，扣5分；未实行竞聘上岗，扣5分；未建立激励机制，扣1~5分。	管养分离包括内部实行管养分离。
	2.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管理需要，不超过部颁标准；配备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职工年培训率达到50%以上。	25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无批文，扣10分；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多于部颁标准配备，未配备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管理需要，扣1~5分；技术工人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持证上岗，扣5分；无职工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50%，扣5分。	
	3.精神文明	管理单位领导班子团结，职工敬业爱岗；重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和水文化建设，职工文体活动丰富；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等称号。	30	管理单位领导班子不团结，扣5分；单位职工反映的意见较多，合理意见长期得不到解决，扣5分；精神文明创建、水文化建设活动制度不健全、职工参与程度不高、宣传力度不够等，扣1~10分； 发生下列3种情况之一，此项不得分：1.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2.不重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3.单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近三年（从上一算起）连续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称号，此项得满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1、组织管理(150分)	4.工程环境和管理设施	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良好、绿化程度高，水生态环境良好；管理单位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15	水土保持设施不足，宜绿化面积率为60%~80%，扣2分，宜绿化面积率低于60%，扣5分；水生态环境差，扣1~5分；管理单位（包括基层站、所、段等）办公、生产、生活等环境较差，扣1~5分；管理用房及文、体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管理混乱，扣1~5分。	宜绿化面积率为：已绿化面积/可绿化面积
	5.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15	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性不强，扣1~5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1~5分；制度执行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5分；发现有松懈、执行不够、违规现象，扣1~5分。	
	6.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工程技术资料建档立卡，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档案管理获档案主管部门认可或取得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	20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未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扣2分；档案设施不齐全，扣2分；工程技术资料没有建档立卡，扣2分；工程技术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1~6分；不按时归档，扣2分；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低，扣1~3分；未获档案主管部门认可或无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扣4分。	
	7.自检自评和年度评价	管理单位根据评价标准每年进行自检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组织年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水管单位，水管单位应加强整改。	20	管理单位未开展自检自评或上级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开展年度评价的，此项不得分。 对自评发现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评价反馈意见，管理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扣5~15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二、安全管理(300分)	8.工程标准	灌区工程达到设计（或竣工验收）标准。	30	灌区工程达不到设计（或竣工验收）标准的，渠道按长度计每 10% 不达标扣分：干渠及以上渠道 2 分，其它渠道 1 分；建筑物按每座计不达标扣分：干渠及以上渠道扣 1 分，其他渠道建筑物 0.5 分。	
	9.划界确权	按规定划定灌区管理范围及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图纸资料齐全；工程管理范围边界桩齐全、明显。	30	工程管理范围未完成划界的，此项不得分。 划界图纸资料不全的扣 5 分；工程管理范围边界桩不齐全、不明显扣 5 分；土地使用证领取率低于 95% 的，每低 10% 扣 2 分；灌区管理范围未完成划界的，扣 5~10 分；工程保护范围不明确，扣 5 分；管理范围未完成确权的，按边界长度每低 10% 扣 3 分；	
	10.建设项目管理	按照流域规划、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工程；灌区内建设项目要与实际运行情况相符（主要指流量与水位）；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30	有与流域规划、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不相符的项目建设，按立项建设的规划个数为计每项扣 6 分；以年度为计，年度内发生灌区内建设项目的工程与实际运行需要不相符的，扣 8 分；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建设项目监管不力，扣 8 分；建设项目资料不全，扣 8 分。	
	11.水政执法管理	水法、规章、制度等标语、标牌醒目；对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其它活动依法进行管理；危险区域警示标志醒目；案件取证查处手续、资料齐全、完备，执法规范。	30	宣传标语、标牌不醒目，扣 3 分，无宣传标语、标牌，扣 5 分；在工程管理范围内，有乱搭、乱建、乱占、乱种植、乱丢垃圾和偷水抢水、破坏堤岸现象的，扣 3~5 分；危险区域警示标志不醒目，扣 5 分；案件查处手续、资料不完备，违规执法的，扣 5 分；案件查处结案率低于 90% 的，每低 5% 扣 3 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二、安全管理(300分)	12.防汛抗旱	各种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防汛抗旱办事机构健全；正确执行经批准的汛（旱）期调度运用计划；抢险抗旱队伍落实到位。按规定做好汛（旱）前防汛抗旱检查；编制防洪抗旱预案；落实各项度汛（旱）应急措施；重要险工险段有抢险应急预案；各种基础资料齐全，各种图表（包括防汛抗旱指挥图、调度运用计划图表及险工险段、物资调度等图表）准确规范。各种防汛抗旱器材、料物齐全，抢险应急工具、设备配备合理；仓库分布合理，有专人管理，管理规范；完好率符合有关规定且账物相符，无霉变、无丢失；有防汛抗旱料物储量分布图，调运及时、方便。	60	防汛抗旱责任制不落实、岗位责任制不明确，扣7分；防汛抗旱办事机构不健全，扣7分；没有防洪抗旱预案，扣3分；调度运用计划执行不当，扣7分；抢险抗旱队伍不落实、不到位，扣7分；未作汛（旱）前检查，扣7分；度汛应急措施不落实，扣2分；重要险工险段无抢险应急预案，扣5分；基础资料不全、图表不规范，扣1~3分；器材、设施不全，抢险工具、设备配备不合理，扣1~3分；仓库分布不合理、无专人管理、管理不规范，扣1~3分；料物、器材、设备账物不符、完好率低于规定，扣1~3分；无料物储量分布图、调运困难，扣1~3分。	
	13.工程抢险	险情发现及时，报告准确；抢险方案落实到位；险情处置及时，措施得当。	30	险情发现不及时或报告不准确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评处分的，此项不得分。抢险方案落实不到位，扣1~10分；险情处置不及时、措施不得当，扣1~20分。	
	14.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理	对渠道及水工建筑物要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安全隐患台帐；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到位；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编写情况报告，管理单位能处理的要立即整改，因资金、协调等重大问题管理单位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隐患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40	没有对渠道和建筑物进行隐患排查，扣10分；没有建立安全隐患台帐，扣10分；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不到位，扣5分；管理单位能够处理的问题没有立即整改，扣5分，管理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扣5分；没有安全隐患解决方案，扣5分。	
	15.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制度；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与执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处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0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无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6分；无专职的安全生产人员，扣6分；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6分；无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与执行情况总结分析，扣1~8分；特种作业人员无持证上岗，扣8分；安全生产应急能力不具备，扣8分；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扣8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三、工程管理(210分)	16.日常管理	水源工程、渠道、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有专人管理，按章操作，运行记录规范；技术管理和操作规程健全；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记录规范；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报告、报表。	50	工程无专人管理的，扣10分；操作规程不全，每缺1项扣2分；没有定期进行运行检查、维修保养，扣1~10分；检查、维护等各种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1~5分；情况报告、报表，每缺1项扣2分。	
	17.技术图表	灌区工程分布图，骨干渠道横、纵断面图，建筑物平、立、剖面图，电气主接线图，启闭机控制图、主要技术指标表等齐全并明示；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齐全。	20	每缺1项图表扣5分；未明示每项扣2分；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不齐全，扣2~5分。	
	18.工程检查	工程巡护、检查有制度，责任落实；检查记录图表清晰、齐全。	30	工程巡护、检查无制度，每缺1项扣5分；巡护、检查责任不落实，每项扣5分；无检查记录，扣5分，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不清晰，扣1~5分。	
	19.工程观测	按规定开展工程观测，并做好记录；固定测次、时间、人员、仪器；及时进行资料分析，并对资料进行整编；观测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	30	应开展而未开展工程观测，此项不得分。 按设计观测项目，每缺1项扣1分；观测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未进行资料分析，扣5分；未进行资料整编或资料整编不合格，扣5分；观测设施、设备完好率低于90%的，每低5%扣2分。	
	20.灌排工程设施	引水工程完好率达到90%以上；骨干渠道完好率达到90%以上；各类建筑物完好率达到90%以上。	50	引水工程设施完好率<90%，扣1~10分，每低1%扣1分；骨干渠道完好率<90%，扣2~20分，每低1%扣2分；各类建筑物完好率<90%，扣2~20分，每低1%扣2分。 凡工程设施完好率<70%，本项不得分。	计算公式及对“完好”的定义见说明。
	21.管理设施	基层运行管理有固定场所，职工工作生活条件较好；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桩、禁行杆、分界牌、警示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齐全、醒目、美观；管理运行所需道路畅通安全。	30	基层运行管理按固定场所的数量、质量和职工生活条件的需要程度不满足的，扣1~15分；标志、标牌不齐全、不醒目、不美观，扣1~10分；渠堤两端主要行车道路按运行安全畅通程度不够，扣1~5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四、供水管理(240分)	22.灌溉用水计划	编制年度引(用)水计划,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灌区引(用)水计划执行无人为失误;编制的引(用)水计划用户无不合理反应;有动态用水计划管理措施。	40	没有编制年度用水计划,此项不得分。 引(用)水计划执行失误,扣2~20分,每发生1次人为失误,扣2分;引(用)水计划有用户不合理反应,扣10分;动态用水计划无执行措施,扣10分。	
	23.水量调度	按要求每年编制灌区水量调度的方案或计划;水量调度制度完善;调度指令畅通;水量调度及时、准确;水量调度记录完整。	30	每个单项为6分。各级渠系水量调度方案或计划每缺失一级,扣1分;各级渠系水量调度制度每缺失一级,扣1分;每发生调度指令不畅通一次,扣1分;水量调度每发生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扣1分;水量调度记录每发现一处不完整,扣1分。	
	24.量测水	应设量水点(含重要控制点)配备有专门的量水设备和量测技术人员;量水信息记录规范,资料齐全;量水设备和仪器精度均保持在规范和标准允许范围。	30	量水点配备的专业设备质量不过关,扣1~8分;配备的量水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扣1~7分;量水记录和信息不规范,扣1~5分;量水资料不齐全,扣1~5分;量水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5分,每发生1个量测点,扣1分。	
	25.灌区节水	每年制定农田灌溉节水技术推广计划;每年都有节水的社会宣传活动;有节水灌溉技术培训;亩均用水量要呈年度递减;渠系水利用系数按照水利部《节水灌溉技术规范》(SL207-98)大型灌区渠系水利用系数不应低于0.55。	40	无节水推广计划,扣5分;无节水宣传活动,扣5分;无节水技术培训,扣5分;亩均用水量没有呈年度递减,扣5分;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区,渠系水利用系数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已达标得满分;不满足《节水灌溉技术规范》(SL207-98),每低0.01扣1分。	
	26.用户满意度	管理单位应开展用水户服务满意程度调查。针对用水户对管理单位供(用)水管理工作,包括用水计划、用水次序、用水时间、用水量、用水效益、配水、用水的公平程度等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用户对灌溉保证程度的意见。	30	无用水户满意程度调查,扣10分;用水户调查中对提出的不满意意见经核实为管理单位管理不当的,扣1~10分,以用水户满意度100%为准,满意程度每低1%,扣1分。灌区灌溉保证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扣10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四、供水管理(240分)	27.灌溉基础研究	灌区要积极开展灌溉试验及科学实验,开展用水管理、工程管理中的技术研究或推广工作;灌区有专门负责科研工作领导,并专门落实专人;取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单位科研成果奖一项以上。	30	30~500万亩灌区无新技术应用推广,扣10分;无专门的灌溉试验或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总结,扣10分;不从事灌溉试验或技术推广相关工作,扣10分。	
	28.管理现代化	编制管理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有灌区生态环境发展(或治理)措施(或报告、规划等);引进、研究开发先进管理设施,改善管理手段,增加管理科技含量;工程观测、监测自动化程度高;积极应用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技术;系统运行可靠、设备管理完好,利用率高。	40	无管理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扣5分;无灌区生态环境发展(或治理)措施(或报告、规划等),扣5分;办公以及管理设施现代化水平低,扣1~5分;未建立包括办公用的信息管理系统,扣5分;未加入水信息网络,扣5分;工程未安装使用安全生产监视、监测系统,每缺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系统设备运行不可靠、使用率低,扣5分。	
四、经济管理(100分)	29.财务管理	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费用来源渠道畅通,使用规范;“两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开支合理,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40	资金来源渠道不畅通,扣10分;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经费使用不规范,扣1~5分;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费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每低10%扣5分,低于60%,此项不得分;没有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扣10分;财务检查或审计报告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每起扣10分。	
	30.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	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30	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扣5分;年工资不能足额发放,扣5分;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5分;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每缺1项扣5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五、 经济管理 (100分)	31. 费用收取	按有关规定收取水费和其它费用，收取率达到95%及以上。	30	水费收取率低于95%的，每低5%扣4分，扣4~20分。其它费用收取率(分别计算收取率，取其算术平均值)低于95%的，每低5%扣2分，扣2~10分。	

说明：1. 本标准分5类31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2. 在评价中，如出现合理缺项，该项得分为：合理缺项得分 = [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 / (该类总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 × 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设计文件确定，或由评价专家组商定。

3. 完好率中对“完好”的定义：工程设施外观良好，且功能达到设计运行能力和管理要求。骨干渠道完好率=骨干渠道完好的长度/骨干渠道的总长度*100%；各类建筑物完好率=各类建筑物完好的数目/建筑物总数*100%。

附件 2

重庆市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庆市水利局印制

填表说明

本《申报书》用于灌区自检自评和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评价使用，当评价结果达到 800 分标准的可申请验收，《申报书》按程序一式两份报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灌区自检自评表

1. 此部分由灌区管理单位组织填写。

2. 工程概况：应填明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功能、年供水量、渠系及建筑物基本情况；灌区历年改造情况及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情况；现代化管理情况；工程存在主要问题等内容。

3.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领导班子、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的配备、构成等）；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财务收支、规费收取、职工工资福利、职工医疗养老保险等）；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情况（包括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管养分离等）。

4. 奖惩情况：如近三年获区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文明工地、大禹奖等荣誉或称号。

5. 自检自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分类、逐项简述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说明得分、扣分原因，以及自评得分情况。（说明：本表只是一个简要的自检自评情况报告，应另附详细的自检自评报告，对应评价标准逐项说明自检自

评情况)。

二、灌区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评价表

1. 此部分由灌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填写。
2. 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分类、逐项进行评价，核查有关材料，如有关证书、证件、档案材料、财务报表等，填写评价报告。
3. 在相应栏目填写得分。
4. 填写年度评价成员表。
5. 提出对年度评价单位的意见和整改要求。

三、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自检自评报告提纲

1. 此部分由灌区管理单位准备。
2. 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分类、逐项详细描述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说明得分、扣分原因，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
3. 提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4. 逐项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报送。

一、灌区自检自评表

灌区名称			
灌区管理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及方式	
自检自评年度			
工程概况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奖惩情况			

自检 自评 情况	评价类别	标准分	自评得分	
	一、组织管理	150		
	二、安全管理	300		
	三、工程管理	210		
	四、供用水管理	240		
	五、经济管理	100		
	合计			
	(简要的自检自评情况报告)			
自评单位 (签字、盖章):		时间:		

二、灌区上级主管部门年度评价表

灌区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 情况	评价类别	标准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150		
	二、安全管理	300		
	三、工程管理	210		
	四、供用水管理	240		
	五、经济管理	100		
	合计			
	(评价报告)			

评价组成员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整改要求及建议：

评价单位（签字、盖章）：

时间：

三、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灌区自检自评 报告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概况。详细描述工程地理位置、工程规模、主要功能、年供水量、渠系及建筑物基本情况；灌区历年改造情况及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情况；现代化管理情况。

(二) 管理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行政隶属关系、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领导班子、职工干部、技术人员的配备、构成等）；单位经济效益情况（包括财务收支、规费收取、职工工资福利、职工医疗养老保险等）；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情况（包括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管养分离等）。

(三) 奖惩情况。近三年获区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文明工地、大禹奖等荣誉或称号。

二、自检自评报告

灌区管理单位自评得分 xx 分，其中组织管理得分 xx 分，安全管理得分 xx 分，工程管理的分 xx 分，供用水管理得分 xx 分，经济管理得分 xx 分。

(一) 组织管理。对应评价标准逐项（第 1—7 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如：1.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标准分 25 分，得分 xx 分，扣分 xx 分。

得分项依据：管理体制顺畅，管理权限明确，分类定性准确，得 5 分。xx 编办以 xx 文件批复 xx 灌区管理单位，隶属 xx 管理等佐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扣分项及原因：未实行管养分离，扣 5 分。

（二）安全管理。对应评价标准逐项（第 8—15 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三）工程管理。对应评价标准逐项（第 16—21 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四）供用水管理。对应评价标准逐项（第 22—28 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五）经济管理。对应评价标准逐项（第 29—31 项）说明得分情况，并说明扣分原因。

三、存在的问题

提出制约灌区发展和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四、下一步整改措施

针对自检自评过程中扣分情况，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等。

附件 3-1

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抽查）表

灌区名称		验收（抽查）时间		
验收 (抽查) 情况	类别	标准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150		
	二、安全管理	300		
	三、工程管理	210		
	四、供用水管理	240		
	五、经济管理	100		
	合计			
	(对验收/抽查情况进行简要阐述)			

专家组成员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

时间：

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抽查）表情况说明：

1. 此部分由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填写。
2. 按照验收（抽查）程序和评价标准要求，分类、逐项进行检查，查阅有关证书、证件、上级批复文件、有关档案材料、财务报表等，填写情况报告。
3. 在相应栏目填写分数；根据得分情况是否达到标准化规范化灌区条件。
4. 专家组提出验收（抽查）意见，填写专家组意见。

附件 3-2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报告书

灌区名称		所在区县	
管理单位		所在地点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时间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灌区概况	(简要说明灌区建成时间、规模及功能, 渠系工程、管网工程、枢纽主要建筑物等)		
自验情况	(说明灌区管理单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自验得分及扣分情况)		
验收情况	(说明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得分及扣分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验收结论:		验收组组长:	
意见和建议:			
验收组织单位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